

民事侵害名譽權初探(三)：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

文: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基本人權·政府· 2022-12-02

案例

A為M傳媒的記者，撰寫報導爆料已退休的法官B有關說、涉及擔任財團法律顧問、多次不當接受飲宴，以及與當事人間有不當往來、掌握消息買股獲利等等行為，違反法官法或法官倫理規範。

報導中內容夾敘「涉當財團法律顧問」、「富豪宴」等文字，並刊登於M傳媒公司出版的週刊，被其他多數新聞媒體引用，B認為A的行為顯然造成他的名譽嚴重受損，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A求償^[1]。

註腳

[1] 案例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63號民事判決，較簡短的說明可參考司法院（2021），《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63號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》。

本文

言論自由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^[1]，而新聞媒體（尤其是網路媒體平臺）使得言論自由的傳播更加無遠弗屆，但同時也可能嚴重侵害他人的名譽權。本系列文章僅聚焦於媒體報導的內容是「事實的陳述」或「意見的表達」，以及有無合理的查證（下一篇）等問題，加以初步探討。（見圖1）

怎麼樣的媒體報導已經侵害名譽權，需要賠償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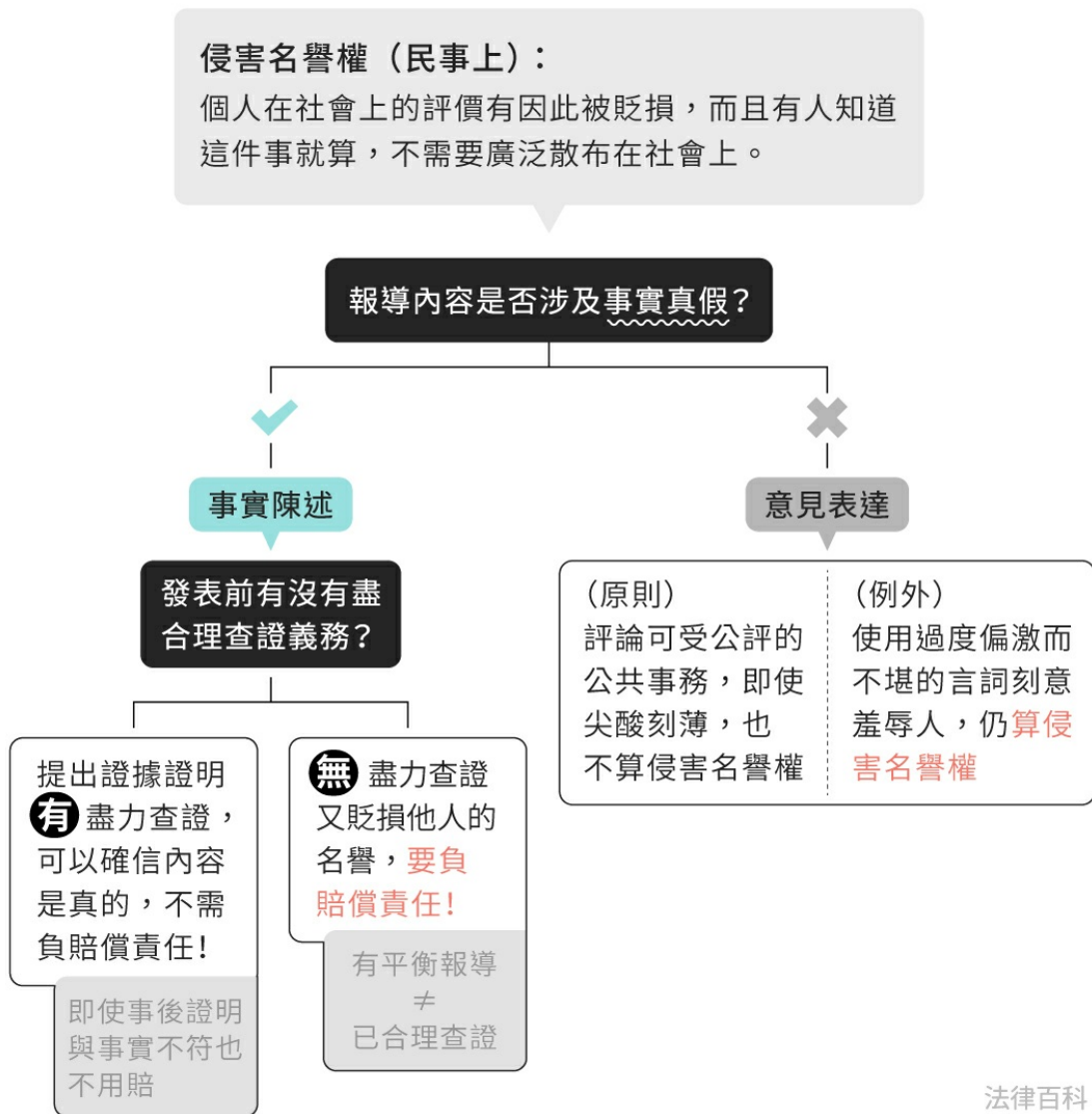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怎麼樣的媒體報導已經侵害名譽權，需要賠償？

資料來源：喬正一 / 繪圖：Yen

一、名譽權的侵害

民事上對於侵害名譽權^[2]的認定，與刑法誹謗罪^[3]的認定並不相同，民事上判斷某人的名譽權有無受到侵害，應以社會上對這個人的評價是否有貶損作為判斷依據，但侵害名譽的不法行為廣佈於社會，並不是侵害名譽權的必要條件。換言之，只要使第三人知道這件事即可^[4]。

二、「事實陳述」與「意見表達」的內涵

在審理媒體對名譽權的侵害案件時，都會從媒體報導的內容究竟是「事實陳述」或「意見表達」這個問題來審酌，以下就二者的內容分別介紹^[5]：

（一）事實的陳述

1. 客觀上可以驗證真假

事實的陳述這部分，涉及媒體報導的內容是否真實，而且可以用證據來證明報導內容的真偽，因此媒體在公開披露任何內容之前，都應先盡到合理查證的義務，且應以法律上的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作為標準。

2. 發表前需要盡查證義務

事實陳述既然涉及真實與否的問題，如果媒體在事實陳述時沒有盡到合理查證的義務，依照媒體提出的證據資料，又看不出來媒體有盡力查證但仍然發表不實言論，這種不實的言論，在法律上就會被認為足以貶損他人的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。這時，即使所報導敘述的事實是出於疑慮或推論，也不能主張是合法的（不存在法律上的阻卻違法事由），因此媒體必須就他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的行為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^[6]。

媒體的文章披露某民意代表收受違法的政治獻金，這件事本身客觀上是可以證據來證明其真偽，只要報導言論的內容越具體明確，便越能確知事實的梗概，因此具有可證明性，所以法院會認定這是事實陳述^[7]。

（二）意見的表達

意見則是一種個人主觀的價值判斷，無關事實的真偽，乃媒體或記者針對特定事件表示自己的個人見解、評價或立場。在民主多元社會，只要是可受公評之事，例如對於政府官員的施政或操守，即使以尖酸刻薄的言辭或文字予以評論，均受憲法的保障，可被認為是一種善意地發表適當的評論，並不具備侵害名譽權的違法性。除非意見表達是使用過度偏激而不堪的言詞刻意羞辱別人、貶損他人在社會上的評價，才會有侵害名譽權的問題^[8]。

在處理完「事實陳述」與「意見表達」的問題後，法院則可能進一步就事實陳述的部分，再判斷媒體是否盡到查證義務，最後逐一審酌媒體是否要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

[2] 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283號民事判決：「按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，名譽有無受損害，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，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，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，亦足當之。」

- [5]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民事判決：「按言論可分為『事實陳述』及『意見表達』，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具可證明性，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，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，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，因行為人之職業、危害之嚴重性、被害法益之輕重、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、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之難易等，而有所不同；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真實與否可言，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，不具違法性，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即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6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：「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，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，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，該不實之言論，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。」
- [7] 王澤鑑（2007），〈人格權保護的客體與展望（三）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（4）名譽權（下）〉，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〉，頁42。
- [8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判決：「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所謂真實與否，在民主多元社會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，固仍受憲法之保障。」
-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；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真實與否可言，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，固不具違法性，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，如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表達，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，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。」

標籤

➤ 名譽權，事實陳述，意見表達，查證義務，言論自由